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田守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胡家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彭中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的授權回購本

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康寶華  
謹啟

香港，2015年4月30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需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用於相關股份登記。
- (5) 為決定有權獲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年建議派息，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過戶登記，而記錄日期訂為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為保證獲得末期股息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及投票)，股東需將其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用於相關股份登記。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田守良先生、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張雷先生及王立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